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5〕90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（龙岩）稀土工业园区 工业“标准地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福建（龙岩）稀土工业园区工业“标准地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5〕10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制定的《福建（龙岩）稀土工业

园区工业“标准地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》，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
税务局，福建（龙岩）稀土工业园区服务中心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86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